#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套55.5万套、沙发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30701030386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u>《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套55.5万套、沙发17.8万套迁建项目》</u>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 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 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

THE PARTY OF THE P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u>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套 55.5 万</u> <u>套、沙发 17.8 万套迁建项目(公开版)</u>(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 开。



环评单位(盖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pqmq		
建设项目名称	4	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套55.5万套、沙发17.8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ŵ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	具制造;塑料家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Ł		達威凯利亚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	公園 公司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964661902	070103038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	赵崇伟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马振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马振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5	海科学	研系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	巡	
三、编制人员情况	Ž.	**060609	36*3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	035440000014	ВН003320	意观.
2 主要编制人员		a .		,
姓名	主要	<b></b> 長編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析、区域环境质标及评价标准、 措施、环境保护	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户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表与附件	ВН003320	承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 目录

一、建设	是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	是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	或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	長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	竟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u> </u>	49
建设项目	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5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4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7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57
附图 8	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58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 10	纳污范围图	65
附件 1	营业执照	66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7
附件 3	土地证和租赁合同	68
附件4	原辅材料 MSDS	72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6
附件 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78
附件 7	江环海[2010]83 号	81
附件 8	江环验[2016]24 号	85
附件 9	国家排污许可证	89
附件 10	原有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90
附件 11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报告	9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套 55.5 万套、沙发 17.8 万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平	联系方式	13823980323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 399 号			
地理坐标	(N <u>22</u> 度	34_分_28.407_秒,_E113	3 度 8 分 35.49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的 36——"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					
//d/4111.9g	(2018—2025 年) (江开〔2019〕19 号)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9 号厂房,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的管辖范围内,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文件如下:					
	《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 ]					
规划环境影响	政府; 审批时间: 1993 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					
评价情况	《天丁印及》东省已通过国家单核公言的各类开及区名单的通知》(单批机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 2008			
			批文:《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			
	   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粤环审:	2008)374 号)			
	业园区外境影响报告书	的甲	2008〕374 号)			

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

根据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年1月),本项目从事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要求一: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粉尘经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要求二: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 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二"相符。

要求三: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 目与"要求三"相符。

要求四: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交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转运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理。因此,本项目与"要求四"相符。

要求五: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 2008 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和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废 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营运期间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一般固废仓规范存放,委托般固废集中收集转运单位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选址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等,厂址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不危及到饮用水源安全。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五"相符。

要求六: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相符性分析: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没有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见附图 2)。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经核实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0565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工业厂房内进行建设,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规定要求。

####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金瓯路399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2023年9月),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地下水环境功能为不宜开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 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 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江门市"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项目建成后对麻园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 表 1-2 与"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地区的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由环保 主管部门进行分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 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 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 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 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 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评价要次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东有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 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实行危险废	符合

####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先保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 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 单元,已有园区规划环评。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 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 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 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 处理,重点完善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水 量和浓度,充分发挥废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 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物料。项目不属于 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 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 求。	符合

#### 表 1-4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 管控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级别 性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 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 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 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 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 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家具制造,主 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 要从事沙发、汽车座套制造,不属 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 区域布局管控要 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 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环经济,依法 符合 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 求 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 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 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 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 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主要使用电 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 能能源。 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 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 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 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以清洁低碳主导的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 能源资源利用要 核电,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非化石能源,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 符合 求 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坚持节约优先,加快重点领域节能,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完善能源储运调峰体系。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干式过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鼓 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 符合 要求 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分类管理,建立全

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

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

本项目拟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

求

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1-1 项目距离西江干流直线距离至少 3km。 1-2 项目 5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1-3 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 求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 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前后均在园区内,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2-2 不涉及。 2-3 项目以电能为能源。 2-4 项目用水较少。	符合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H4407042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求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1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分配。。 3-2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 3-3 不涉。 3-4 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 项目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 求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4-2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4-3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生产场地硬底化处理。4-4项目厂区硬底化处理,一般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符合

#### 5、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粤环(2021)10号)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 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	符合
3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严格控制 废物暂存量,定期交有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4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	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 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 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 关部门报告。	符合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江府(2022)3 号)	
1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 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 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 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的水基型橡胶类胶粘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	符合
3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严格控制 废物暂存量,定期交有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依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建立固体废物贮存与应急设施清单。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以珠西新材料聚集区和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为依托,优化全市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加强化工园区、企业的安全与环境保护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化学品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金瓯路 399 号,周围为工业企业,远离居民区。 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5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	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 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 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 关部门报告。	符合
	三、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至	五"规划》的通知(江开发〔2022〕6 号〕	
1	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江海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符合
	」 プ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	(江府办函〔2021〕74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 <sup>4</sup>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 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但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使用。	符合

2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江海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 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 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一般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 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有固废 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b>註》(GB37822-2019)</b>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整室正压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1个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六、《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正)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潭江	符合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海污水处理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 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不 会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雨水经过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七、《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 年修正)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3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 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 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4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八、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符合
2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整室正压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 个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九、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文标准》(DB44/2367-2022)	
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整室正压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1个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胶粘剂是加盖桶装。	符合

# 表 1-8 项目与《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泥刀	油漆、涂料	使用的涂料(含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项目喷胶 VOC 含量 12g/L,符合《胶黏剂挥发性 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木工与家具 中 VOC 含量限量橡胶类 100g/L 要求	符合
_	源头削减	等涂装生 产原料	鼓励企业加大研究推广使用水性、粉末、 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培养接受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产品和受众市场。木质家具采用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 静电喷涂等先进生产工艺; 板式家具采用 粉末静电喷涂、 自动喷涂、 辊涂等先进生 产工艺; 金属家具采用粉末喷涂、电泳生产工艺。	不涉及涂料使用工序。	符合
			开料、打磨工序粉尘采用中央收尘集气设施	项目开料粉尘采用中央收尘集气设施。	符合
二	过程 控制	开料、调 漆、喷涂、 油磨、 干 燥	调漆、喷涂、油磨、施胶、干燥等工艺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其他工序无法密闭的,应采取 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整室正压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 1 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废油漆桶、溶剂桶、胶粘剂桶、清洗剂桶等加盖密闭收集存放,集中放置专门	废胶桶加盖存放,定期清理	符合

			场所并设置废气抽风收集设备		
=	末端	末端治理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 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	项目使用干式过滤除湿。	符合
	治理	设备	等预处 理工作,须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次百尺用于五尺地所述。	10 11
Щ	其他	规范活性 炭吸附设 施运维	语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 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 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可再生工艺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 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成分、沸点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0%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 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项目有机废气的治理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符合
			2 支喷枪计) 喷淋水 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原来位于江门市金瓯路 428 号,2010 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2016 年 4 月进行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从事家具制造,主要生产沙发和座套。现由于健威集团发展战略及产业调整,拟将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搬迁至健威工业城,选址位于江门市金瓯路 399 号。新厂房是租赁的厂房,均为二楼厂房,建筑面积约 1082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涉及胶水使用,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的 36——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切、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项目工程组成

迁建后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迁建后项目工程组成表

		衣 2-1 儿建归	<b>坝日上柱组风衣</b>		
项目	内容	建筑面积	建设情况		
	A 栋 2F	4860m <sup>2</sup>	含木料机加区、海绵开料区、喷胶房、危废仓、 一般固废仓等		
     主体工程	B 栋 2F	4860m <sup>2</sup>	含皮料、布料开料区,车缝区、办公室		
1	C 栋 2F	4050m <sup>2</sup>	成品放置区、组装区		
	D 栋 2F	4050m <sup>2</sup>	仓库		
   補助工程	一般固废仓	20m <sup>2</sup>	1个,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拥助工性	危废仓	20m <sup>2</sup>	1个,用于储存危废废物		
	配电系统	由市政	女接入,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通过市电引入厂区,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和回用水。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体	七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 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经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2排放,喷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固体废物		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公司收集转 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 2、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	
产品名称	単位	迁建前环评审批数	迁建前已验	迁建后
) HH-11/41	T- 122	量 量	收	

设内容

建

沙发	万件/套	17.8	15	17.8
座套	万件/套	555	45	55.5

#### 3、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名称	迁建前环 评审批数 量	迁建 前已 验收	迁建后	单位	使用工序	最大 贮存 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SBS 环保 喷胶	48	40	0	吨/年	喷胶	4	15kg/桶	原材料区
水基型橡 胶类胶粘 剂	/	/	48	吨/年	喷胶	4	15kg/桶	原材料区
真皮	188	150	300	吨/年	开料	25	/	原材料区
仿皮	/	/	300	吨/年	开料	25	/	原材料区
布料	/	/	200	吨/年	开料	20	/	原材料区
海绵	960	800	2000	吨/年	开料	150	/	原材料区
夹板	/	/	1500	吨/年	开料	100	/	原材料区
木料	2880	2300	1500	吨/年	开料	100	/	原材料区
弹簧	/	/	300	吨/年	钉架	10	/	原材料区
网布	/	/	10	吨/年	钉架	1	/	原材料区
五金配件	/	/	50	吨/年	钉架	2	/	原材料区
矿物油	/	/	0.34	吨/年	设备保 养	0.17	170kg/桶	原材料区

####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b>农工</b>					
序号	原辅材 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用途		
1	水基型 橡胶类 胶粘剂	A组分:水性氯丁胶乳、水性增粘树脂。B组分:甘氨酸、柠檬酸、去离子水(详见附件4)。密度(水=1)1.0-1.2。根据 VOC 含量检验报告(附件4),其 VOC 含量为 12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木工与家具中 VOC 含量限量橡胶类 100g/L 要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无资料	喷胶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项目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功率 kw	単位	迁建前环评 审批数量	迁建前已验 收	迁建后
生产设	锯床	6.25	台	2	2	3
备	锯床	1.5	台	3	3	2

刨床	3	台	4	4	4
台钻	1.25	台	4	4	5
海绵切割机	9	台	8	6	1
加大型泡绵直切机	10	台	/	/	3
泡绵角度切割机	8.92	台	/	/	1
泡绵平切机	9	台	/	/	1
泡绵直切机	9	台	/	/	1
针车	0.75	台	180	130	160
针车	1	台	/	/	20
喷胶房*	10 只喷枪	个	/	/	1
射钉枪*	/	支	/	/	20
锣机	/	台	4	4	4
电剪	/	台	8	7	8

备注:原环评没有备注喷胶房和射钉枪设备,但其生产工艺是包括喷胶工艺和钉木架工艺。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迁建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置饭堂和宿舍。

#### 7、给排水情况

####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以及生产过程用水。

#### (2) 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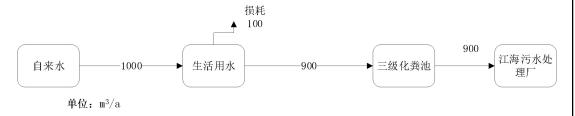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 9、能源水耗情况

表 2-6 项目能源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电	20 万	kW/年	市政供电	
2	水	1000	m³/a	市政供水	

#### 10、项目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使
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 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中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
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
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沙发和座套,其工艺流程大致相同,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所示: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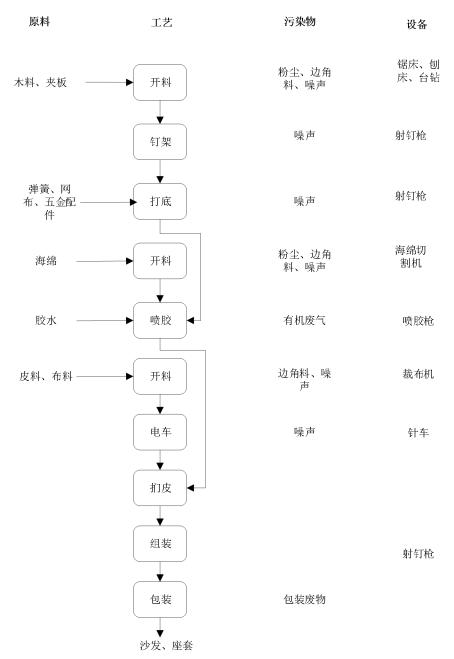


图 2-1 沙发、座套生产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① 木材开料:木料、夹板通过锯床、钻床等机加设备进行开料,分切成需要的规格。
- ② 钉架:使用射钉枪将木架的各个部分固定在一起,以确保产品的稳固性和结构合理性。
- ③ 打底:将弹簧、木板、保护海绵的网布固定在木架上,沙发骨架就呈现了。
- ④ 海绵开料:使用海绵切割机对大块状海绵进行分切,切割成需要的规格。
- ⑤ 喷胶:使用喷胶枪将胶水喷在木架上,然后将海绵粘贴在木架上。

- ⑥ 皮料、布料开料:使用裁布机对布料、皮料进行裁剪。
- ⑦ 电车:使用针车将皮料、布料等缝起来形成皮套。
- ⑧ 扪皮:将皮套套在沙发骨架上。扣皮组件不可以存在色差或者开裂、褶皱等现象,底 拉布要拉紧,不能歪斜,外露的区域要清理干净。
  - ⑨ 组装:对扪皮后的半成品进行整体组装,使其成型。
  - ① 包装: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包装,然后进仓保存。

#### 2、产污环节与产污因子分析

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产污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u>ش</u>	木材开料	粉尘	集气管道收集,统一引至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   气	海绵开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喷胶	有机废气	整室收集,统一引至"干式过滤+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er、BOD5、SS、氨 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 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 处理厂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处理	木质粉尘		
	各机加工工序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公司收集转运处理	
	海绵加工工序	海绵边角料		
固	皮料、布料加工工 序	皮料、布料边角料	放回灰公司权朱权及处理	
废	包装	一般包装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文田 油 かか	废含油抹布		
	原料化学品包装	化学品容器及包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人 人	废活性炭		

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原来位于江门市金瓯路 428 号,2010 年 9 月编制《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沙发、座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批复号为江环海[2010]83 号,年产沙发 17.8 万套和座套 55.5 万套。2016 年 3 月进行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年 4 月获得《关于同意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沙发座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批文号江环验[2016]24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沙发 15 万套和座套 45 万套。最新国家排污许可证是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证,编号为 914407006964661902001U。

#### 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原材料(皮料、海绵、木料)→开料(1) 皮料→针车→钉木架→贴海绵(2)→上皮→包装(3)→成品

#### 图 2-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序(1):会产生一定的废皮料、废海绵、废木料边角废料;木料开料还会产生定的木质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一定的木粉末。

工序(2):喷胶使用的粘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味。

工序(3)、原材料仓库:产生的一般包装废物;另外原料仓库还产生胶水包装废物。

项目锯、刨、钻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此外,项目还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以及食堂煮食过程产生油烟和燃烧废气。

####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废水

根据《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沙发、座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 江环海[2010]83 号):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8000t/a,污染物排放量 CODcr 为 2t/a, $BOD_5$  0.8t/a,悬浮物 0.8t/a,氨氮 0.080t/a。

**实际情况:** 迁建前的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2024 年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0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生活废水量约 90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项目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02502036),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2-8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废水量 m³/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6-9	/	/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88	mg/L	220	900	0.0792		
	氨氮	1.88	mg/L	24	900	0.001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5	mg/L	100	900	0.0225		
	悬浮物	17	mg/L	150	900	0.0153		
	总磷	0.2	mg/L	/	900	0.0002		
	动植物油	0.33	mg/L	100	900	0.0003		
nH 现场测定、测定时水温 21.1℃								

#### (2) 废气

根据《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沙发、座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江环海[2010]83号),原环评没有计算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项目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02502036),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项目木质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有机废气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常规检测报告, 喷胶废气排放口 VOCs 有组织排放平均速率为 0.076kg/h, 迁建前生产时长为 2400h/a, 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2t/a。项目整室正压收集有机废气, 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为 80%, 处理效率为 80%, 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8t/a, 合计排放量为 0.410t/a。

木工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平均速率为 0.013kg/h, 迁建前生产时长为 2400h/a,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项目采用集气管收集粉尘, 引至中央除尘器处理,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合计排放量为 0.066t/a。

表 2-9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 果	排放限 值	排气筒高 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31	/	
木工车间废气处理后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	120	22
放口	木贝木立 17J	排放速率	kg/h	0.013	7.6	
		排放量	t/a	0.03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570	/	
   喷胶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8	30	22
· 项	忌 VOC	排放速率	kg/h	0.076	2.9	
		排放量	t/a	0.182	/	

表 2-10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 •		4 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	上风向 G1	125		
	上风向 G2	197		
	上风向 G3	184	$\mu g/m^3$	
	上风向 G4	190		

	厂界浓度最高值	197		1000
	厂内无组织	251	$\mu g/m^3$	1000
	上风向 G1	0.16		
	上风向 G2	0.27		
总 VOCs	上风向 G3	0.28	mg/m <sup>3</sup>	
忌 VOCs	上风向 G4	0.28	IIIg/III <sup>a</sup>	
	厂界浓度最高值	0.28		2
	厂内无组织	0.51		6
	上风向 G1	<10		
	上风向 G2	1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3	14	无量纲	
	上风向 G4	14		
	厂界浓度最高值	14		20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声级范围 60~8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控制生产时间,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根据项目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C202502036),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位置
 昼间检测结果(dB(A))
 昼间标准

 东面厂界
 58
 60

 西面厂界
 58
 60

 北面厂界
 57
 60

表 2-11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 (4) 固废

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收集的木质粉尘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 行处置。

表 2-12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产生工序	名称	原环评审批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70	15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木质粉尘	1	0.312	一般固废处理单
各机加工工序	木材边角料	20	100	位回收利用
海绵加工工序	海绵边角料	20	50	型 <b>型</b> 权利用

皮料、布料加工 工序	皮料、布料边角 料	/	5	
包装	一般包装废物	5	2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	0.05	
以备组扩体介	废含油抹布	/	0.01	
原料化学品包 装	化学品容器及包 装	0.5	0.5	有资质的危废单 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0.1	
及(处理	废活性炭	/	1	

# 3、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文件要求	原有项目情况	落实情 况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 平,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项目使用先进节能设备	符合
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工艺废气统一收集,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按要求设置。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油烟须设置净化处理装置,外排油烟废气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项目木质粉尘通过中央除 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 处理,22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202502036),项目废气 达标排放。	符合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须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再通过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202502036),项目生活 污水符合现行的废水排放 标准,达标排放。	符合
优化厂区的布局,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根据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202502036),项目东、 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有机树脂类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 理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 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进行清远。	符合

#### 4、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原环评没有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迁建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常规监测数据计算,见上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0.182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0.228t/a,合计排放量为0.410t/a。

#### 5、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①投诉、查处情况

原有项目运行至今,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问题。

#### ②其他问题

- (1) 喷胶原有项目审批的是油性胶水,企业拟本次环评全部替换成低 VOC 含量的水基型橡胶类胶粘剂。原环评缺失部分原辅材料,本次环评也一并补充。
- (2)项目搬迁,原址会产生大量拆除过程产生的固废,建议尽快清运处理,妥善处理废物。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4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_3$
项   目 	指标	年平均质 量浓度	年平均质 量浓度	年平均质 量浓度	年平均质 量浓度	日均浓度 第 95 位百 分数	日最大 8 小 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盐	ī测值	7	28	49	25	900	175
材	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L.	i标率	11.67%	70%	70%	71.43%	22.5%	109.38%
达标	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表 3-1 2024 年江海区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备注: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进行环境现状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Y-24-0419-LJ56]详见附件 6: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位1 (位于项目西南方向, 直线距离2750m)	TSP	2024年4月19日—4月21日连续监测3天, 日均值

表 3-3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验	参考限		
位例次日		段	2024-04-19	2024-04-20	2024-04-21	值
总悬浮颗 粒物	监测点位 1	日均值	0.098	0.115	0.110	0.300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汇入马鬃沙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项目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对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 QD20231120A1,见附件 11。麻园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表 3-4 水质现状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W1:断面 1 江海污水厂 排污口汇入 麻园河断面 上游 800m	W2:断面 1 江 海污水厂 排污口汇入麻 园河断面上 500m	W3:断面 1 江海污水厂排 污口汇入麻园 河断面下游 (马鬃沙河) 1000m	IV类 水质 标准
	水温	20.4	20.2	20	/
	рН	7.2	7.2	7.3	6-9
	SS	14	20	13	/
	$\mathrm{COD}_{\mathrm{Cr}}$	28	18	20	30
2022/11/29	BOD <sub>5</sub>	5.8	3.9	4.3	6
2023/11/28	氨氮	1.34	1.01	1.13	1.5
	总磷	0.28	0.18	0.22	0.3
	石油类	0.11	0.06	0.07	0.5
	LAS	0.08	ND	ND	0.3
	DO	3.4	5	4.8	≥3
	水温	18.4	18.6	18.2	/
	рН	7.3	7.3	7.2	6-9
	SS	15	18	12	/
	$\mathrm{COD}_{\mathrm{Cr}}$	29	20	26	30
2022/11/20	BOD <sub>5</sub>	6	4.3	5.4	6
2023/11/29	氨氮	1.21	0.967	1.13	1.5
	总磷	0.25	0.16	0.2	0.3
	石油类	0.15	0.08	0.11	0.5
	LAS	ND	ND	ND	0.3
	DO	3. 1	4.7	4.2	≥3
	水温	19.8	19.6	20.2	/
	рН	7.5	7.3	7.4	6-9
	SS	17	10	13	/
	$\mathrm{COD}_{\mathrm{Cr}}$	26	19	23	30
2022/11/20	BOD <sub>5</sub>	5.8	4	4.8	6
2023/11/30	氨氮	1.13	0.954	1.03	1.5
	总磷	0.28	0.16	0.18	0.3
	石油类	0.13	0.07	0.1	0.5
	LAS	ND	ND	ND	0.3
	DO	4. 1	4.9	4.6	≥3

# 环境保护目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城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噪声限值。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源,因此 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气,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厂界外 500 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展开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2010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注 (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 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生活污水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	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	<del>**</del> ग्रह <del>- </del> *						
	三级标准	质标准	牧严者						
pН	6-9	6-9	6-9						
$COD_{Cr}$	500	220	220						
BOD <sub>5</sub>	300	100	100						
SS	400	150	150						
氨氮	/	24	24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开料钻孔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木质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 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中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有组织	排放		排气筒高	
15条   源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H	
1/35			浓度 mg/m³	kg/h		<b>没</b>	
		总 VOCs	30	1.45	DB44/814-2010		
DA001	喷胶	臭气浓 度	6000(无量纲)	-	GB14554-93	15	
DA002	开料、 钻孔等	颗粒物	120	1.45	DB44/27-2001	15	

备注:根据 DB44/814-2010:"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 4.5.1 的要求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 DA001 和 DA002 高度为 15 m,距离园区 6 层宿舍的直线距离分别为 100m、150m。园区宿舍高度为 18 m,故 DA001、DA002 污染物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DB44/27-2001	
总 VOCs	2.0	厂界	DB44/814-20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厂区)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 浓度	DB44/2367-2022	
事中灰心な() D)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值	DB44/2307-2022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x)、TVOC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计划管理。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污染因子	类别	迁建前实际排放量	迁建后	增减量
	有组织排放(t/a)	0.182	0.094	-0.088
VOCs	无组织排放(t/a)	0.228	0.052	-0.176
	合计 (t/a)	0.410	0.146	-0.26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14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_	污	污	<b> </b>	<b>光</b>	总产生 风量 收集			产生情况	W.1001 111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 /h	
工序	染 源	染 物	核算 方法	□ 昼 t/a	风量 m3/h	收集 效率	产生速 率 kg/h	1	产生 量 t/a	工艺	<u></u> 处理 效率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工作 时长
喷	DA 001	系数 法		15000	90%	0.196	13.091	0.471	干式过滤+两级 活性炭吸附	80%	0.039	2.618	0.094	2400	
胶	_ <del></del>	VO Cs	系数 法	0.524	/	/	0.022	/	0.052	/	0%	0.022	/	0.052	2400
	DA 002	颗	系数 法		9000	90%	0.241	26.786	0.579	中央除尘系统	90%	0.024	2.679	0.058	2400
开料	无 组 织	无 粒 组 物	1 % MT 1	0.643	/	/	0.027	/	0.064	/	0%	0.027	/	0.064	2400
	无 组 织	颗 系数 粒 法 0.056		/	/	0.093	/	0.056	/	0%	0.093	/	0.056	600	
	计	VOCs								0.146					
	1 11							颗粒物	J					0.178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	排放	污染	排放口地理	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照点 排气 原		风速	烟气		排放标准			排放
口编号	口名 称	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筒高 度/m	风量 m³/h	筒内 径/m	m/s	温度 /℃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置是否符 合要求	口类型		
DA00 1	喷胶 排气 筒	VOCs	113°8′36.560″	22°34′27.1 56″	15	15000	0.6	14.74	25	DB44/814- 2010	≤30	/	是	一般 排放 口		
DA00 2	粉排气筒	颗粒物	113°8′34.253″	22°34′26.8 28″	5	9000	0.5	12.74	25	DB44/27-2 001	≤120	/	是	一般 排放 口		

施

工

期环

境

保护

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1) 废气源强核算

#### ①喷胶 VOCs

项目使用喷胶胶水将海绵张贴在木架中,胶水在使用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由附件 4 的胶水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喷胶的 VOC 含量为 12g/L,密度约 1.1g/cm³,项目使用胶水 48t/a,则产生 VOCs 0.524t/a。喷胶有机废气通过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引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的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项目取值 60%,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 84%,项目保守按 80%计算。喷胶工序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进行,整室换风,喷胶房的换气次数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喷漆房换气次数一般为 60 次/小时要求计算。喷胶房规格为 10m\*5m\*4m,则收集风量为 12000m³/h,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 ②开料粉尘

皮料、布料、海绵等原料在开切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约五万分之一,皮料、布料、海绵等原料总用量为 2800t/a,则开料粉尘为 0.056t/a,工作时长 600h/a,开料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室内清扫,减少粉尘飞逸。

木料、夹板开料粉尘经生产设备直连管道收集,统一引至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颗粒物设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可达到 80-90%,本项目采取管 道直接设备方式进行粉尘收集,且一般木质粉尘比金属粉尘要轻,故本项目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实木、人造板在下料工段的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150 克/立方-原料,袋式除尘效率为 90%。项目采用中央集尘系统进行除尘,其处理效率参考布袋除尘,为 90%。项目木料、夹板密度平均按 700kg/m³ 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43t/a。

项目设有 5 台锯床、4 台刨床、5 台台钻、4 台锣机,每台设备设置 500m³/h 风量进行抽风,则总风量为 9000m³/h。

## 3异味

项目采购的皮料是成品皮料,一般不会散发较大异味。皮料仓库设置在封闭独立房间内,与周边环境实现物理隔离。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在指定时段内完成原材料的存取作业,所有物料装卸操作均在仓库内规范完成,非作业时段仓库门窗处于完全封闭状态,可确保仓库内皮料等原材料产生的异味被严格控制在封闭空间内,实现异味零逸散。

##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 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按最不利情况,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失效后污染物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措 施
1	喷胶	废气治理设施 失效	VOCs	0.196	15min	4	停工

表 4-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应该立即停工、维修,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才能复工。运营期间,项目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检查设备工况,保障废气处理装置稳定可靠的运行。

##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木质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6 中基材加工车间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技术是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故本项目使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粉尘属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6 中的施胶废气可行技术为浓缩+燃烧/催化氧化。项目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喷胶废气,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的措施属于"吸附浓缩+燃烧"中的工艺,故属于可行技术。

####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上文表 4-1 可知,粉尘、VOCs 产生量极少,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中"其他家具制造 219"-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胶粘剂的,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类别。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VOCs	每年1次	DB44/814-2010
DAUUI	臭气浓度	每年1次	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	每年1次	DB44/27-2001
广田 1. 园 台 1	颗粒物	每年1次	DB44/27-200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每年1次	GB14554-93
	VOCs	每年1次	DB44/814-2010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DB44/2367-2022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污染	物产生		治理技	昔施			污染物排	放		
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 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回用废 水量 t/a	排放废水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 /a	排放 时间 h/a
			SS			150	0.135		60				60	0.054	
   <sub>办公</sub>	<b>去</b> 八	生活污	CODer	类		250	0.225	三级	50	类			125	0.113	
1 1 1	办公		BOD <sub>5</sub>	比	900	150	0.135	化粪	50	比	0	900	75	0.068	2400
生活	生活	水	氨氮	法		20	0.018	池	10	法			18	0.016	
			动植物油			50	0.045		50				25	0.023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 表 4-6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			污染防	治设施		排放口类 型	
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 技术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较严者	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	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7可行技术要求	经市政管网 排入江海污 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	污染治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 <b>,</b>	,,,,,,,,,,,,,,,,,,,,,,,,,,,,,,,,,,,,,,,	(4)(1)(1)(1)	7117000117	VII 74 (756)	編号		设施工艺	311 /2001 1 1 1 1 1 1	否符合要求	711/2001/2012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	经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 年间或年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	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pН	6~9 (无量纲)
							间断排放,排放			$\mathrm{COD}_{\mathrm{Cr}}$	≤40
			11200/20 006	22024/27 20		江海污水	期间流量不稳	1 <del>-                                     </del>	江海污	$BOD_5$	≤10
1	生活污水	DW001	113°8′38.906	4"	0.090	处理厂	定且无规律,但		水处理	NH <sub>3</sub> -N	≤5
				4		处理/	不属于冲击型	间段	一一	SS	≤10
							排放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除油清洗用水和冷水机用水。

## ①生活用水

迁建后项目全厂员工共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m³/人 a (先进值)计算,计算得生活总用水量为 1000m³/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动植物油: 5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 50%、BOD<sub>5</sub>: 50%、SS: 60%、氨氮: 10%,动植物油 50%。

污染物 污染源 COD<sub>Cr</sub> BOD<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50 生活污 900t/a 产生量(t/a) 0.225 0.135 0.135 0.018 0.045 排放浓度 (mg/L) 18 25 水 排放量 125 75 60 排放量(t/a) 900t/a 0.068 0.054 0.016 0.023 0.113

表4-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 ②生产用水

迁建后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2) 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要求。

####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水处理工艺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简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7,生活污水处理设可行技术: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故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 ②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分两 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3/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万  $m^3/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 $m^3/d$ )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 $m^3/d$ )验收:

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3万 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8万 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号,于2013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号。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万 m³/d,其中第一阶段5万 m³/d,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2010年9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3万 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1147平方公里,江海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3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重非常小,故江海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根据本环评表 4-8 ,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CODcr 220mg/L,BOD5150mg/L、SS 150mg/L、氨氮 24mg/L 的要求。因此从管网条件、水量、水质条件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江海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中"其他家具制造 219"-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胶粘剂的,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类别。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重点单位,生活污水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属于间接排放,无需开展年度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本评价采用生产设备基础减隔声措施的降噪效果按 15dB(A)计算;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室外设备,设备减振降噪效果取 5dB(A),其余位于室内的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5dB(A)。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	声源类			离厂:	界距离		衰凋	(至厂	界噪声 B(A))		降噪措施 (墙体隔	数量	叠加咧	<b>東声值</b>	dB (	(A)	
设备名称	源 类 别	别	源强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音) 降噪值(dB)	(台)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持续时间
锯床		频发	90	130	20	40	100	48	64	58	50	25	3	27	44	38	30	8h/d
锯床		频发	90	138	20	35	100	47	64	59	50	25	2	25	42	37	28	8h/d
刨床		频发	90	150	20	20	100	46	64	64	50	25	4	27	45	45	31	8h/d
台钻		频发	90	145	25	20	100	47	62	64	50	25	5	29	44	46	32	8h/d
海绵切割机		频发	90	40	20	125	100	58	64	48	50	25	1	33	39	23	25	8h/d
加大型泡绵直切 机		频发	90	35	20	130	100	59	64	48	50	25	3	39	44	27	30	8h/d
泡绵角度切割机	今山	频发	90	30	20	135	100	60	64	47	50	25	1	35	39	22	25	8h/d
泡绵平切机	室内	频发	90	45	20	120	100	57	64	48	50	25	1	32	39	23	25	8h/d
泡绵直切机		频发	90	50	20	115	100	56	64	49	50	25	1	31	39	24	25	8h/d
针车		频发	80	60	60	100	60	44	44	40	44	25	116	40	40	36	40	8h/d
针车		频发	80	40	60	130	60	48	44	38	44	25	14	34	31	24	31	8h/d
喷胶房		频发	80	60	30	110	95	44	50	39	40	25	1	19	25	14	15	8h/d
射钉枪		频发	85	132	24	32	96	43	57	55	45	25	20	31	45	43	33	8h/d
锣机		频发	85	148	27	17	95	42	56	60	45	25	4	23	37	41	26	8h/d
电剪		频发	85	40	60	130	60	53	49	43	49	25	8	37	33	27	33	8h/d
喷胶排风机	室外	频发	90	55	25	110	100	55	62	49	50	15	1	40	47	34	35	8h/d
除尘排风机	除尘排风机       频发   90   120   36   40   90   48   59   58   51       15       1													33	44	43	36	8h/d
						合计								47	54	52	45	/
	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			

##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pr_2 = Lpr_1 - 20\lg \frac{r_1}{r_2} - \Delta L$$

式中: Lpr2——受声点 r2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pr1*——声源的声压级, dB(A);

rl——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2——参考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 ——除距离衰减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L_{eq}(\stackrel{\bowtie}{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eqi}}\right]$$

式中: Leg(总)——某点由 n 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噪声值(dB);

L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由于项目一般只在昼间生产,因此本项目只对昼间进行预测。项目预测结果见上表。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外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上表4-10可知,经预测,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

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项目运营 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个厂界外 1m 处		次、昼间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①员工生活垃圾,②一般固废,③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70 1 12 17	HERMANN	としていていると	·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年产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木质粉尘	900-009-S17		0.52					
3	木材边角料	900-009-S17		15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				
4	海绵边角料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10	间(25m²),定期交一般				
5	皮料、布料边角 料	900-007-S17		3	固废集中收集转运单位 处理				
6	一般包装废物	900-099-S59		5					
7	废矿物油	900-249-08		0.34					
8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01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9	化学品容器及包 装	900-041-49	危废废物	0.64	一				
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101及1及10	0.060	厄险及初处埋页灰的早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7.290	四尺性				
1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38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4.2 一般固体废物

## 1、一般废包装物

海绵、布料和皮料等拆料、项目产品包装等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如废纸皮、废塑料膜等,废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5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原料包装袋属于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分类收集后暂存

于固废间, 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2、木质粉尘

由上文可知,项目开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中木质粉尘会收集经中央除尘系统进行治理,被净化处理的木质粉尘重量可达 0.5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 3、边角料

项目木材、海绵、布料等开料会产生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0.5%,则会产生木材边角料 15t/a,海绵边角料 10t/a,皮料、布料边角料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中木料边角料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皮料、木料边角料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海绵边角料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

#### 4.3 危险废物

## 1、废矿物油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34t/a, 机油用于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 机油需要定期更换,则本项目产生约 0.34t/a 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废机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机油包装规格为170kg/桶,200L的空铁桶重量约19kg,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34t/a,则项目产生0.038t/a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废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约 0.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运处理。

#### 4、废化学品容器及包装

胶水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项目使用胶水 48t/a,规格为 15kg/桶,则产生 3200 个废桶,每个桶的重量约 200g,则年产生废化学品容器及包装 0.64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运处理。

#### 5、废活性炭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15%)。

本项目设置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由上文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的VOCs(包括NMHC)量为0.524-0.146=0.378t/a(削减量=产生量-总排放量),则至少需要新鲜活性炭2.23t/a

由表4-13可知,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炭量为1.728t/a,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拟每季度更换一次,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量为1.728\*4=6.912>2.23t/a,可满足废气治理系统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求量,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6.912+0.378=7.29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900-039-49,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733011111000						
设施	<b>奄名称</b>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设计风量 (m³/h)	15000	根据上文核算					
		温度 (℃)	25	宜低于 40℃					
		碘值(mg/g)	>800	/					
		风速 V (m/s)	0.6	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 (m²)	6.9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					
			0.3	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m)	1200	/					
		L(抽屉长度 mm)	1500	/					
   两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4	M=S/W/L					
级		M (个)	4	IVI-S/W/L					
级   活		装填厚度	300	颗粒碳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性	一级	单层炭箱尺寸(长*	1.6*1.3*1.55	1					
炭	300	宽*高, m)	1.0.1.3.1.33	/					
吸		炭箱层数(层)	4	/					
附			H1:100	适宜推荐的尺寸参数如下:活性炭抽屉之间					
装		抽屉间距(mm)	H2—H4:50	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置		<b>1</b> 四/巴円1000 (1111111)	H5:100	H2 取 50-100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					
			113.100	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					
		活性炭箱尺寸(长*	1.6*1.3*1.55	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					
		宽*高, m)	1.0 1.5 1.55	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					
				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V <sub>炭</sub>	2.160	V 炭=M×L×W×D/10 <sup>-9</sup>					
		(m <sup>3</sup> )							
		活性炭装填量 W(t)	0.864	W(kg)=V 炭×ρ(颗粒碳密度 400kg/m³)					
	两级	活性炭装填量 W(t)	1.728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其相	也要求			勿含量低于 1mg/m³, 温度低于 40℃, 相对湿					
		度宜低于 70%	%,有机物的浓	双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 6、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5kg,每月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

0.060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 HW49 类别, 代码是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 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

月長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吨/年)	最大储 存量 (t)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处置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 施
1	废含油 抹布		900-041-49	0.001	0.001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毎月	1年	Т	桶装	
2	化学品 容器及 包装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9	0.64	0.64	स्व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连续	1年	Т	加盖	分类收集后
3	废过滤棉	他及初	900-041-49	0.060	0.060	- 废 气 治 理	固态	有机 物	有机物	毎月	1年	T	防渗袋	暂存于危废 间 (25m <sup>2</sup> ) 内, 定期交由有
4	废活性 炭		900-039-49	7.290	7.290	7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1年	Т	防渗袋	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5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0.34	0.34	设备	液态	机油	机油	毎月	1年	T,I	桶装	
6	废机油桶	与含矿 物油废 物	900-249-08	0.038	0.038	维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1年	T,I	堆放	
注	注: 毒性 (Toxicity, T) 、易燃性 (Ignitability, I) 。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 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 式	最大 贮存 量	贮存周 期
危废 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	HW49	W49 900-041-49			桶装	20t	1年
	化学品容器及 包装	HW49	9 900-041-49	- 厂房 - 东区	50m <sup>2</sup>	加盖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防渗袋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渗袋		1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年

## 4.4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 A、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 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 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 C、危险废物

-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 利用、处置活动。
-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 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 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 (7)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

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因此,通过上述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 危废间做好防泄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为保护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需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 1) 涉及液态物料储存区
- ①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液态原辅材料,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
- ②液态储存区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物质下渗。
- ③液态储存区内应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 ④液态储存区应设置漫坡,防止储存区内泄漏物料外流。
- ⑤危险废物严格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 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树脂底漆进行底涂、环氧树脂粘涂玻璃纤维布等材料进行中途、镘涂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涂,墙裙滚涂 4 遍,渗透系数 K<1×10-7cm/s。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

- 2)对于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等一般防渗区域,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 抗渗混凝土的抗渗不宜小于 P8, 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 3)对于办公等区域,应按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管理,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
- 4)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应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厂内各项防渗措施的管理,及时排查事故污染源,控制事故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泄漏的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名称	识别物 质	CAS	储存 方式	最大储 存量 (t)	有害成分 最大含量 比(%)	临界 量(t)	q/Q	依据
矿物油	油类物 质	/	桶装	0.17	100%	2500	0.000068	表 B.1 第 381
废矿物 油	油类物 质	/	桶装	0.17	100%	2500	0.000068	项
合计							0.000136	/

经核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136<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7 风险分析内容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液态原料泄漏、危险 废物泄漏污染地表水 及地下水	液态原料、 危险废物泄 漏	泄漏的液态原料、危废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而 造成污染	原料仓设置墁坡,危 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 防漏托盘,做好防渗 措施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 染周围大气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 体	火灾、爆炸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时污染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 成影响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 水井

其他的风险措施如下:

-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 ③把好设备进厂关,将隐患消灭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同时加强容器、设备、管道、阀门等密 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完好。
  - 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 ⑤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⑥为防范生产车间的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对员工及环境的影响,在液体化学品储存区周围设置

围堰或导流沟, 在车间设置泄漏收容器皿等。

⑦建立应急机制,在发生泄漏事故后,暂时生产和关闭外排废水总阀门,必要时上报地方政府的环保、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

⑧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 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或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 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 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 安全疏散。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的主要风险是化学品泄漏,通过有效的防渗防泄漏措施,本项目的环境 风险总体是可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 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 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总 VOCs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 炭吸附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浓度值中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总 VOCs	车间通风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的表 1 中的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值					
	广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DB44/2367-2022 表 3					
地表水环境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生活污水 氧量、五日DW001 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处理达 标后通过市政管网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 厂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机械设备运 行噪声	生产设备做减振处 理,墙体隔音、距离 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废物由回收商进行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各固体废物须分类储存,妥善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固体废物须分类储存,妥善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控制。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液态材料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配备应急吸收材料;液态原料							
│ 下水污染 │ 防治措施	储存区设置防泄漏围堰或漫坡,收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储存液体危险物	勿质必须严实包	1装,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防范措施	遮雨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检查各涉化学药剂设备有无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定各环保设施的 ②需切实执行环设计、同时施工设计、同时施工理条例》本剂的方理条例》本剂的,对形数工目标。 ③项目标证证的,对于证证的,对于证证的,对于证证的,对于证证的,对于证证的。	操作规程,定其的运行状态; 到不境保护"三同工和政产。可证取得排污的,可证取得排污,实际,可以不可以有,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用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份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时"制度,厂区内废水处 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 质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 可证,根据《固定污染 具制造业"中"其他家具制 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 公示公开。	不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 最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 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 可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 可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 验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制造 219"-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 后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 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健威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座套 55.5 万套、沙发 17.8 万套迁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t/a)			颗粒物	0.066	0	0	0.178	0.066	0.178	0.112
			总 VOCs	0.410	0	0	0.146	0.410	0.146	-0.264
			废水量	900	0	0	900	900	900	0
成した	生活污	ニット	化学需氧量	0.0792	0	0	0.113	0.0792	0.113	0.0338
废水 (t/a)	生有化	7八 [	氨氮	0.0017	0	0	0.016	0.0017	0.016	0.0143
(va)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225	0	0	0.068	0.0225	0.068	0.0455
			悬浮物	0.0153	0	0	0.054	0.0153	0.054	0.0387
	生活	垃圾	(t/a)	15	0	0	15	15	15	0
			木质粉尘	0.312	0	0	0.520	0.312	0.520	0.208
<del>6</del> п. —	. 11. 🖂		木材边角料	100	0	0	15	100	15	-85
一般工体废物	I .		海绵边角料	50	0	0	10	50	10	-40
14次7万		皮	料、布料边角料	5	0	0	3	5	3	-2
		-	一般包装废物	2	0	0	5	2	5	3
			废矿物油	0.05	0	0	0.34	0.05	0.34	0.29
		废含油抹布		0.01	0	0	0.001	0.01	0.001	-0.009
危险原	<b>を物</b>	化	学品容器及包装	0.5	0	0	0.64	0.5	0.64	0.14
(t/a	)		废过滤棉	0.1	0	0	0.060	0.1	0.060	-0.04
			废活性炭	1	0	0	7.290	1	7.290	6.289
			废机油桶	0	0	0	0.038	0	0.038	0.03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